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3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光明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光明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受雇於錦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錦有公司，負責人：許錦有），因應錦有公司承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精密機械科技園區一期景觀維護計畫工程，而在臺中市○○區○○○路○號公司精密園區從事園藝、清潔工作，鄒仁淵則係錦有公司派駐該處之現場管理主任。106年8月下旬某日時許，鄒仁淵在精密園區污水處理廠發電機1樓錦有公司臨時辦公室內，因談及與上開工程有關之話題，乃取出錦有公司所有之上開計畫服務建議書供謝光明、廖文義等在場人閱覽，詎謝光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鄒仁淵同意，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上開服務建議書1本，得手後據為己有，嗣106年9月21日上午10時許，錦有公司專案經理許藝馨因公務與謝光明電話聯繫通話過程，發現謝光明對服務建議書內容知之甚詳，乃向保管該服務建議書之鄒仁淵詢問，鄒仁淵遍尋不著而向謝光明詢問，經謝光明承認在其持有後，由錦有公司報警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錦有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59條之1之立法理由，無論共同

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均屬被告以外之人，並無區分。本此前提，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基本訴訟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已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者，因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即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然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或因被告未在場，或雖在場而未能行使反對詰問，無從擔保其陳述之信用性，即不能與審判中之陳述同視。查證人鄒仁淵、廖文義、許錦有、許藝馨於警詢之陳述，及證人廖文義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指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既已提出爭執上開證人之調查、偵訊筆錄無證據能力，且查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依上開規定，自應認無證據能力。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此所謂「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係指檢察官或法官依同法第175條之規定，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人（證人、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共犯或共同被告）到庭作證，或雖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而於訊問調查過程中，轉換為證人身分為調查時，檢察官、法官應依同法第186條之規定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始符合第158條之3之規定，而有證據能力。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或鑑定人，即與前述「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而前揭不論係本案或他案在檢察官面前作成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屬於傳聞證據，基於保障被告在憲法上之基本訴訟權，除在客觀上有不能傳喚該被告以外之人

到庭陳述之情形外，如嗣後已經法院傳喚到庭具結而為陳述，前揭非以證人身分在檢察官面前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仍非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23、7866號、99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件證人鄒仁淵於偵查中，檢察官係以被告之身分傳喚其到庭，是證人鄒仁淵於該案件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答辯，依法自無應令其具結之情形，所陳述關於並無同意被告取走上開服務建議書情事之內容，復與其於本件被告之竊盜案件中以證人之身分，證述內容相符，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前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自具有證據能力。

㈢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謝光明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閱覽上開服務建議書後帶回住處，因鄒仁淵詢問後而將該服務建議書攜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竊盜犯行，辯稱：「鄒仁淵有拿服務建議書給我看，我只是清潔工，他無須跟我討論，他要打宣傳單拜託幫他設計內容，所以拿企劃書給我拿回去研究，打傳單再給廠商，我跟他說我會打宣傳單，因為打宣傳單需要公司的業績，所以他拿那本給我，當時有廖文義在場，他就拿給我們看，他說公司做這些內容，有做過哪些業績，所以我才拿回去打宣傳單。服務建議書是鄒仁淵交給我的，不是我偷的。許藝馨跟我聯絡關於勞資糾紛的事，我主動告知她計畫書在我手上，她要開除我，在9月22日報警，誣賴我偷竊計畫書，所以我要回去拿計畫書給他，鄒仁淵寫一個假單准我二小時公假，我回去拿計畫書，鄒仁淵在警察面前承認二次是把計畫書借給我，所以我才把計畫書拿回來還給他，因為他突然報警，我要求許藝馨經理要簽收，許藝馨又報警一次。證人鄒仁淵承認被告有製作出一張錦有公司的宣傳單，但被

告剛到錦有公司上班，遲至今日也未曾去過錦有公司，僅在錦有公司所屬工地上班、做清潔工作，完全不知道錦有公司經營項目及方式，就算被告是一個天才也無法無中生有製作出錦有公司的宣傳單，當然是鄒仁淵將服務建議書長期借給被告研究及參考，才有能力及可能製作出錦有公司的宣傳單，除非認定被告有超能力或預知未來的能力，否則本案根本就是濫權起訴。」云云。惟查：

㈠證人即錦有公司環境維護班長廖文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說有看到謝光明摸過企劃書？）有稍微看過一下而已，後面我就出去外面，其他我不了解。（鄒仁淵什麼情形下拿出服務建議書？）他們有在討論謝光明說想要在別的地方標工作的事情，我只是稍微聽到他在講，之後我就走出去外面。（有無聽過鄒仁淵說要把服務建議書借給被告或送給被告？）沒有。（在精密園區的臨時辦公室看過幾次？）看過一次，是看謝光明在翻而已，內容我沒有接觸過。我只是在場看到謝光明在翻那本書，鄒仁淵有無借給謝光明看我不知道。（你看到服務建議書時，哪些人在場？）我、李榮申（音譯）、鄒仁淵。（你離開時，還有誰留在辦公室？）鄒仁淵、謝光明。（有無印象一、二個星期後鄒仁淵有問你服務建議書的事情？）有，鄒仁淵有到我工作現場問我有無看到服務建議書，我說沒有。」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

㈡證人鄒仁淵於偵查中證稱：「106年8月下旬，當時我還有謝光明、廖文義在討論上銀公司要發包園藝工程，我提起我們公司做過，所以我就把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拿出來給在場大家看，服務建議書記載的是之前做過的工程及現在要做的工程，但我並沒有說要借給謝光明，後來我跟廖文義出去，然後我忘了有拿出服務建議書給大家看這件事，一直到106年9月間許藝馨跟我要服務建議書，我找不到，想起8月下旬的事，所以106年9月22日早上我先去問廖文義，廖文義說沒有在他那裡，後來我就去問謝光明是不是在他那，他說對，他說

書是我送他的，我說書是公司的我怎麼可能送你。」等語在卷（見偵卷第84頁反面至85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來的時候老闆表示精密園區裡面很多工廠可能也需要園藝，假如我們有招攬到園藝業務，現場的人可以拿七成利潤，公司抽三成。謝光明有說他要去做這個業務，我說可以。沒過幾天被告有跟我提到上銀公司，我覺得我們人手不夠、技術不夠，所以這件事就到此為止。被告自己去找，他有看到哪家公司在那個，我才提起這種東西，那時候有拿建議書出來，我們公司有做過什麼、老闆有交代什麼，那時候我們有好幾個，就在那邊看，建議書裡面有寫公司做過哪些業務，後面我有事情就出去，出去之後我也沒有在意這件事。（當時現場有誰？）謝光明、廖文義，好像還有其他人，陸陸續續走了，最後只有我們三人在那裡聊。（服務企劃書放在哪裡？）在桌上，被告有拿去看。我沒有借他，只是拿出來給大家看。（是否曾經請被告幫你設計宣傳單內容？）好像有，就是公司說我們可以去找精密園區的園藝零工。（後來被告有無做出宣傳單？）好像有一張。（你有無拿去用？）沒有。（被告有無拿宣傳單給你看？）有用電腦列印一張出來。（是否因為被告要設計宣傳單，所以你拿服務建議書給被告）？沒有，跟服務建議書無關。（有無因為公司說你們可以在精密園區找園藝相關的零工，而把服務建議書給被告？）我有因此拿出來給大家參考，但是沒有拿給被告。」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2至53、54頁反面至55頁）。

㈢證人即錦有企業專案經理許藝馨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9月21日有跟謝光明電話聯絡，談他工作上的事情，後來我發現他對我們服務建議書的內容包括章節、頁次都很清楚，我覺得很奇怪，後來他有說服務建議書被他拿走，我想說那種東西我們沒有外流，跟他通話完我詢問現場鄒仁淵主任，鄒仁淵說他有拿一本放在我當下所在的辦公室抽屜裡面，我打開抽屜尋找時東西不在那裡，我就跟鄒仁淵主任說應該是謝光明拿走，因為他對章節、頁次都很清楚，9月21日謝光明

休假，到9月22日上工時鄒仁淵主任就詢問謝光明東西是否在他那裡。」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

㈣綜上，足見證人鄒仁淵確實未曾將上開服務計畫書借予或贈與被告，且證人鄒仁淵與被告間提及被告可製作宣傳單一事，亦無交付本案之服務建議書之必要至為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此外，復有服務建議書正反面照片各1張、現場照片、臺中市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被告107年5月8日告訴狀檢附之錄音譯文、錦有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在卷（見核交卷第6至8、偵卷第51至62頁）及外放之106年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景觀維護計畫服務建議書（廠商名稱-錦有企業有限公司）足資證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竊取錦有公司所有之服務建議書，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均非良善，且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惟被告尚未利用竊得之服務建議書致錦有公司產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竊得之服務建議書業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因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美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